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货运险通用附加条款

运输终止条款（恐怖行为）（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本条款应被视为重要条款，其效力高于本保单中任何与其不一致的内容。

1. 尽管本保单或其条款内容有所不同，在此同意，本保单承保货物在正常运输途中由于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出于政治目的或动机之行为造成的损失，而保险责任在下列情形之一终止：

1.1 根据保单中运输条款的规定；

或

1.2 被保货物运送至本保单所载之目的地收货人或其它之最终仓库或储存场所；

1.3 被保货物运送至本保单所载之目的地或其之前的任何其它仓库或储存场所而由被保险人选择作为正常运输过程外之储存场所，或将货物进行分配、分发或销售；

或

1.4 对于海上运输，被保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载完毕之日起届满 60 天；

1.5 对于航空运输，被保货物自飞机于最终卸货机场卸载完毕之日起届满 30 天。

以上终止情形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2. 若本保单或其条款明确约定承保货物从上述仓库或储存场所之后续陆上运输或其它进一步之运输，本条款之保障亦随之在正常运输途中生效，并在上述第 1 条所述情形下终止。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隐含损失条款（ 天）（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兹同意在打开集装箱，包装箱和/或包装时发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将被视为发生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不管被保险人是否有可保利益），被保险人将得到相应赔款，除非有相反证明。但开箱日期应在不迟于货物抵达最终目的地天___日内开箱。

若发现任何集装箱、包装箱和/或包装外表有受损迹象应在货物抵达交付后立即开箱检查；**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协会重置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在由于承保风险所致的被保机器或部件和零件发生损坏和灭失事件中，总的赔付金额将不超过该受损部位的重置费用或修理费用及其运费和安装费之和，而且不包括关税。除非全部的关税已包含在总的投保金额中，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额外支付的关税才可以得到赔付。

总之，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责任将不会超过被保机器的全部投保价值。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协会偷窃及提货不着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在附加额外保费的基础上，本保险同意承保因偷窃或整件包装货物提货不着所引致的被保险标的物的损毁或灭失，但仍受本保险的除外责任限制。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协会计算机攻击除外条款（CL. 380）（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1.1 以下述1.2 为条件，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或归因于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的使用或操作造成的损失或破坏；

1.2 若本条款作为承保了战争、内战、革命、叛乱、起义，或由此引致的内乱冲突，或任何反对交战方的行动，或恐怖行为或任何人出于政治目的的行为等风险的保单的批单或附加条款，1.1 条并不除外由于发射、引导系统、武器或导弹的发射装置等的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软件程序或其他电子系统的使用而引致的损失（此损失已另外承保）。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协会核辐射污染除外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本条款应是最重要的并且效力高于其他任何在本保险中不一致的地方：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毁、灭失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由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或反应所造成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污染；
2. 任何核设施、核反应堆或其它核装置及其组成部件所具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或其它危险因素或污染性；
3.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子裂变或聚变及类似之反应或放射力的战争武器。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协会核辐射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及电磁武器除外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本条款应是最重要的并且效力高于其他任何在本保险中不一致的地方：

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毁、灭失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 1.1 由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或反应所造成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污染；
- 1.2 任何核设施、核反应堆或其它核装置及其组成部件所具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或其它危险因素或污染性；
- 1.3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子裂变或聚变及类似之反应或放射力的战争武器；
- 1.4 任何放射性物质所具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或其它危险因素或污染性。本补充条款之除外责任并不包括非用作核燃料而仅是处于准备、运输、储存过程中或用于商业、农业、医疗、科研或其他类似和平目的的放射同位素；
- 1.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协会船级条款 1/1/2001(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资格船舶

1. 本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项下之保险费率只针对具有机械自航能力的钢结构船舶所运载的投

保货物或利益。本保险使用之船舶须经以下船级社定级。

1.1 国际船级社协会会员或准会员；或者

1.2 国旗社（见条款 4），但船舶仅能在注册国的沿海贸易（包括多岛国家海上的岛间贸易）中使用。

货物或利益未由以上船级社定级的船舶所运载，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以便拟定合适的费率与承保条件。若在此之前发生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若市场上能有合适的费率与条件对此承保，则该损失有可能获得赔偿。

船龄限制

2. 在同意附加费率的条件下，可以以保单或预保合约的形式承保由超过以下船龄限制的『资格船舶』（见以上说明）承载的货物或利益。

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散装货船或联合货船；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其它船舶，除非该船舶：

2.1 仅用在特定港口间作为班轮进行普通贸易时承载一般货物，且不超过 25 年；或

2.2 构造为集装箱船、车辆运输船或双壳敞舱龙门起重机船，且持续在特定港口间作为此种用途之班轮进行普通贸易使用未超过 30 年。

驳船条款

3. 此条款的要求不适用于在港口装船或卸货的任一驳船。

国旗社

4. 国旗社是与定级之船舶的所有者具备同一国籍的船级社，该船舶须挂其注册国国旗运营。

即时告知条款

5.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有即时告知义务，该义务之履行是被保险人享有保障权利的先决条件。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无人看管车辆除外责任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本保险不承保由于承运车辆无人看管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物的毁损或灭失，除非：

1. 承运车辆仅是临时地停放一小段合理的时间且紧靠司机附近或存放于严格管理的具有 24 小时保安的停车场内；并且，

2. 车门安全锁好，车窗妥善关闭，车匙已从车内拿走。

被保险人应将其货物当做尚未投保之货物，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采取一切合理之措施或行动以保护被保险的货物。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商标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如果任何损害影响到标签，瓶盖或包装材料，且如果保单承担在此责任，则其所负责支付的费用不应超出新标签，瓶盖或包装材料及修复保品所需的足够费用，但是任何情况下，公司的支付都不应超出受损被保险标的之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商标或品牌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如果带有品牌或商标的商品遭受损坏，或者带有或暗含供货商或被保险人保证的销售，这种受损财产的残值是在去掉所有品牌或商标后确定的。集装箱上的品牌或商标不能去掉，里面的东西将被转移到普通的集装箱内。保险人同意放弃接收上述商品和/或集装箱的处置权利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清除残渣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此条款，除了任何条款下的可补偿的金额，还应涵括被保人因清除及处理保品残渣而蒙受的合理费用损失，或部分由被保风险所引起的损失，但是绝对不包括：

1. 任何所承受的由于或为了防止或缓解沾染，污染，威胁或债务的费用
2. 从船舶或飞机上卸除货物的费用

任何情况下，在此条款下，保险公司都不应负责支付超出损失金额的款项（以较低的为

准)。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卖方利益条款(2009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号

此保险条款,在运输货物以“FOB”及“C&F”贸易条款为前提,于保险条款所述日期(或所述日期后)运输时,涵括被保险人作为保品卖方的利益。

此保险条款的生效自保品离开货房或储藏地起运开始,于保品运进装运地运输船舱终止。在此运输过程中,保品遵循保险公司海运货物预约保险的各条款条例。

如若如下所述意外事件中的一件或多件发生,则根据兵险附带条款,保险范围另涵盖战争险,重新附于对始运的追溯性。

1. 买方拒收或未能成功接收货运单据;
2. 买方拒收或未能成功接收保品,或;
3. 被保人行使对保品的留置权,或中断运输,或为合理保护其利益而在保品运输过程中暂止此买卖合同。

为了此销售合同的有效履行,被保险人应运用所有合理及常规的照料,技能及先见且应采取所有可行措施,包括保险公司要求的所有措施,以防止或最小化可能发生的损失。

对买方及/或买方的保险人及/或承保人及/或其他人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将转让于保险公司。

如若发生上述任何意外事件,则被保险人必须立刻告知保险公司。

依协议,延期及/或绕航将以额外保险费用形式包含于保险范围。此条重写了保险条款中或此协会条款中作为参照所包括的任何与此相矛盾的条款及条例。

此保险条款及其项下的任何费用支付,无公司的书面首肯,不得转让。

经担保此保险条款的存在及内容不得泄漏于买方。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买方利益的意外条款(2009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号

按照保险范围条款及所保的说明风险,此保险条款对所述货物进行保险,且仅当卖方以CIF(或类似)货物运输为前提交易时,涵括买方利益,当卖方未履行职责提供保险或在此

条款下，所提供的保险未能支付索赔费用，则负责所述损失货物运输及索赔的海事及/或 War & SRCC 险的一方，支付款项。

此保险条款或任何利益，或索赔权的任何转让将免除保险公司所应付的所有相关责任。

对于任何在此保险条款下应付的索赔，所有其项下的索回权，包括对卖方及任何一方的索回权应转于保险公司。

经被保险人担保，此意外保险的存在及内容将不透露于卖方或此委托中的任何受益方。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累积限额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如果正常运输程序下的所累计的货物的价值超过此处所投保的数额，且其产生于超出被保险人控制范围的事件，则如发生转运或在转运过程中，或在海外船舶抵达后，或抵达港口或卸货地点后，此所述的保险金额将不能适用。

由于运输中断及/或其它超出被保险人控制力的事件而使累计运输货物的总价值超出此处的保险金额，则保险公司应该支付此超出的费用且要承担风险支付所有费用（前提是被保险人一经获知所有相关情况即进行告知），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险公司所负责支付的款额都不应超出在此所述的保险金额的两倍。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空运重置条款（紧急重置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如被保险标的在被保范围内发生损失或损害，则本公司同意支付用于被保险之货物维修及返还的运至生产商的空运费用，或从供货方至运往目的地之重置货物的空运费用（不论该被保险货物最初是否为空运货物）。

最高赔偿限额为_____或空运费用_____%，以低者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集装箱滞期费用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应保险人要求对货物进行检验导致集装箱返还延期而引起的滞期费用及/或罚款。

保险人应付的所述费用及/或罚款应始于保险公司要求被保人为检验滞留集装箱的时间起至保险公司的查勘人通知被保险人返还集装箱之日止。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货物 ISM 批单(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本批单适用于滚装船装载之运输。

自1998 年7 月1 日起施行，适用于

- 1) 乘客定员12 人以上的客船；
- 2) 5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轮、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散货船和载货高速艇。

自2002 年7 月1 日起施行，适用于5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货船和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当被保险人于保险标的物装载时已知晓或在正常情况下本应知晓如下情况：

- a) 该船舶未按《国际安全管理规则》进行审核鉴定，或
- b) 该船舶所有人或运营者未持有根据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的“符合证明”，

则本保险对装载于不符合《国际安全管理规则》核定之船舶或其所有人、运营者未持有“符合证明”的船舶之上的保险标的物不承保或承担任何损毁、灭失和费用。

但此除外条件不适用于本保险已转让于根据合同义务善意购买了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物的买方提出的索赔。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额外费用扩展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项下的索赔时，保险人应赔付被保险人因采用非常规方式卸离、处理、存贮、重新装载或运输完好和/或受损货物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或除正常费用以外的费用。任何情况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不超过 或损失的 %，以低者为准。

本保单不承担任何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清理污染的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不充分包装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当被保险人负责的货物包装/准备，保险人认为其被保险人所提供的包装能起到充分或有效防损作用，且此包装符合运输惯例或符合被保险人认可的包装标准，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被保险人的货物代位求偿权。

上述约定和包装者及/或其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不产生冲突。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包装条款(2009 版)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8 号

当保险标的因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而发生损失导致索赔时，兹经保险人同意，如果保险标的的包装及准备系由除指明的被保险人的私谋以外的一方进行的，保险人同意将不以此类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作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抗辩。本条款中所指的包装应视为包括集装箱内的积载和/或其它类似混合运输方法中的单件装载。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